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b>10,605</b>	10,798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b>145.5</b>	172.1	-15.5%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24.35</b>	32.52 <sup>#</sup>	-25.1%
每股股息 (港仙)			
— 已派中期	<b>3.00</b>	3.25 <sup>#</sup>	-7.7%
— 建議末期	<b>9.00</b>	10.00 <sup>#</sup>	-10.0%
— 已派特別	—	1.75 <sup>#</sup>	不適用
總額	<b>12.00</b>	15.00 <sup>#</sup>	-20.0%

<sup>#</sup>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向股東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作出重列。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0,605,352</b>	10,797,607
銷售成本		<b>(10,200,450)</b>	(10,354,629)
毛利		<b>404,902</b>	442,978
其他收入		<b>4,512</b>	5,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951</b>	21,351
分銷及銷售支出		<b>(51,322)</b>	(57,191)
行政支出		<b>(161,959)</b>	(160,6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40,994</b>	15,3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45)</b>	(2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b>4,897</b>	3,812
融資成本		<b>(24,419)</b>	(20,894)
除稅前溢利		<b>218,511</b>	249,977
所得稅支出	4	<b>(33,457)</b>	(35,952)
本年度溢利	5	<b>185,054</b>	214,025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1,012</b>	3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93)</b>	1,0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b>-</b>	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b>(146)</b>	1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927)</b>	1,52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84,127</b>	215,54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479	172,134
非控股權益		39,575	41,891
		<u>185,054</u>	<u>214,02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675	173,595
非控股權益		39,452	41,950
		<u>184,127</u>	<u>215,545</u>
每股盈利 (港仙)	7		
— 基本		<u>24.35港仙</u>	<u>32.52港仙</u>
— 攤薄		<u>24.35港仙</u>	<u>30.7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69,856	192,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80	195,721
預付租賃款項		–	9,136
商譽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23	16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522	17,771
可供出售投資		34,544	33,542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5,878	13,598
遞延稅項資產		5,284	4,493
		<u>556,984</u>	<u>486,7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9,599	660,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29,008	928,615
應收票據	8	46,592	26,848
衍生金融工具		612	465
預付租賃款項		–	19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41,807	24,841
可收回稅項		5,485	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53	13,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067	614,989
		<u>3,199,723</u>	<u>2,270,81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23,067	747,868
應付票據	9	171,021	202,277
衍生金融工具		22,941	1,926
稅項負債		6,982	27,72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926,504	899,349
		<u>2,750,515</u>	<u>1,879,1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9,208</u>	<u>391,6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6,192</u>	<u>878,3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448	—
<b>資產淨值</b>		<u><u>1,000,744</u></u>	<u><u>878,399</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2,428	26,494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8,834	736,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81,262</u>	<u>762,547</u>
非控股權益		<u>119,482</u>	<u>115,852</u>
<b>總權益</b>		<u><u>1,000,744</u></u>	<u><u>878,39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就有關情況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該等需作出之新披露包括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0,576,635	10,762,288
經銷運動產品	22,030	29,56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687	5,755
	<u>10,605,352</u>	<u>10,797,60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515,998	7,213,910
香港	2,499,782	3,028,080
台灣	447,229	413,611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93,657	23,381
日本	11,909	21,340
泰國	9,532	–
印度	4,503	26,944
大韓民國	1,747	1,004
新加坡	1,729	13,854
墨西哥	–	34,875
其他	19,266	20,608
	<u>10,605,352</u>	<u>10,797,60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54,268	315,411
中國	161,725	121,233
台灣	233	11,115
其他	930	930
	<u>517,156</u>	<u>448,68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31,072	1,644,593
客戶B	1,668,897	—
客戶C	1,124,178	—

#### 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000	33,0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830	1,987
台灣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802	1,835
	<u>28,800</u>	<u>37,04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657	(1,094)
	<u>33,457</u>	<u>35,952</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257	72,009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2,888	15,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39	7,7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00	—
	<u>98,084</u>	<u>95,587</u>
核數師酬金	1,415	1,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54	16,6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501	3,1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準備港幣350,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682,000元))	10,200,450	10,354,629
利息收入	(457)	(970)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152)	(3,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24,000元)	(6,687)	(5,731)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868	(6,44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9,299)	(13,8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95)	1,418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323)	(1,5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39)	(7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7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7	—
匯兌收益淨額	<u>(3,081)</u>	<u>(5,299)</u>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3.25港仙#)	18,728	17,22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及 特別股息每股1.7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6.00港仙#)	73,354	31,793
	<u>92,082</u>	<u>49,014</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紅股作出重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45,479</u>	<u>172,134</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7,534	264,680
與本公司發行紅股相關之調整	-	280,199
有關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15,519
	<u>597,534</u>	<u>560,398</u>

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紅股作出重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333,660</b>	879,796
減：呆賬準備	<b>(6,556)</b>	(6,268)
	<b>1,327,104</b>	873,528
其他應收款項	<b>52,046</b>	42,27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b>49,858</b>	12,809
	<b>1,429,008</b>	928,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429,008</b>	928,615
應收票據	<b>46,592</b>	26,84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b>1,028,379</b>	711,853
30日內	<b>204,608</b>	155,355
超過30日及60日內	<b>46,921</b>	25,188
超過60日及90日內	<b>68,451</b>	3,960
超過90日	<b>25,337</b>	4,020
	<b>1,373,696</b>	900,376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507	673,471
其他應付款項	39,148	27,573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9,412	46,82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23,067	747,868
	<hr/>	<hr/>
應付票據	171,021	202,277
	<hr/> <hr/>	<hr/> <hr/>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572,455	778,799
30日內	85,636	43,986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5,511	21,119
超過60日及90日內	3,161	16,029
超過90日	18,765	15,815
	<hr/>	<hr/>
	715,528	875,748
	<hr/> <hr/>	<hr/> <hr/>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2.00港仙(二零一三年：總額為每股15.00港仙，就於二零一四年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作出重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由於中國國內市場在經歷流動產品由3G過渡至4G期間出現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的流動電話分部收入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電子元件經銷錄得銷售收入港幣106億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08億元下跌1.8%。

#### 流動電話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之資料，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共達13.011億部，較二零一三年之出貨量10.194億部增加27.6%。在新興市場，以智能手機替換功能手機仍然是智能手機增長之主要動力。然而，4G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卻削弱了對3G智能手機之需求，繼而導致中國3G智能手機市場在售價及利潤方面出現激烈競爭。

雖然流動產品市場充滿挑戰，但透過向大中華地區之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和模塊工廠提供具競爭力之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之面板、更大之存儲容量、高像素相機模塊、靈敏度更高之觸控屏，以及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及相關驅動器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本集團移動電話分部錄得最大的分部收入。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覆蓋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推廣Oberthur流動支付解決方案，並取得正面回應。

#### 消費電子

於回顧年度，高清4K2K智能電視、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及智能機頂盒仍然是本集團之重點，而通過向大中華地區之品牌電視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之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之面板、更大之存儲容量、高像素相機模塊，以及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及相關驅動器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消費電子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分部收入來源。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覆蓋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功向航拍飛機及運動攝影機製造商推廣及交付多個高清顯示處理解決方案。

## 物聯網、電訊及網絡

物聯網（「物聯網」）將會於未來五年成為下一個價值千億美元的市場。我們已證實具備能支援各類RF射頻要求的全方位技術，並專注於WiFi、藍芽及Zigbee等主要連接技術。憑藉我們將系統單晶片、無線射頻模塊、應用程式及雲端計算整合的能力，我們於回顧年度內為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數以百萬計的連接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已推出新品牌「Life In Motion」，提供全方位家居及商業自動化產品解決方案，可透過一個簡單介面控制及監察多個家居及商業裝置，並於回顧年度內獲多個物業發展商的正面回應。

## LED照明

儘管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及零售市場放緩，本集團繼續擴大版圖，並以我們的品牌「光移動」為亞太區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銀行、購物商場、零售店、辦公室及工廠完成更多配合智能監控系統之室內外商業LED照明安裝項目。

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之LED照明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418,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港幣411,000,000元帶來溫和增長。

## 雲端計算

為就迎接下一個大趨勢作更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與TCL集團及思科組建合資公司，攜手投資建設商用智能雲端服務平台，並在雲端計算、新一代視頻通訊和互動技術等領域展開深入探索與發展。

## 電子商務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之線上及線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開發其自身之交易電子商務平台「sasdragonmall.com」，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推出該平台。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七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7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出租其中國東莞之工廠物業。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5%（二零一三年：3.0%）。

## 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對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初成功與更多知名供應商（如Adesto、Cirrus Logic、HiDeep、LRC、Oberthur及首爾半導體）結立夥伴關係後，我們有信心，核心經銷業務可在二零一五年錄得內生成長。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對鴻海集團之銷售滲透，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可獲鴻海集團給予更多訂單。

我們相信，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手環、智能家居監控設備及網絡產品等資訊技術硬件將成為下一個大趨勢（如雲端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挖掘）之核心，而我們亦看好電子元件、智能家居及照明產品以及雲端相關服務之未來需求。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自身之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之地方銷售團隊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之穩固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達致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為提高我們之運營及物流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港幣222,800,000元購入一個位於香港葵涌之物業，並將於未來三年將其重新發展為一幢全新之智能大樓，作為我們香港總部及倉儲中心。

作為香港領先之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之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達港幣10,605,352,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0,797,607,000元下跌1.8%。毛利為港幣404,902,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442,978,000元下跌8.6%。毛利率為3.8%，較去年錄得的4.1%稍為下跌。年度純利為港幣145,479,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72,134,000元下跌15.5%。每股基本盈利為24.35港仙（二零一三年：32.52港仙，已就於二零一四年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的紅股發行作出重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1,068,07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366,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000,74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8,399,000元）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因為與鴻海集團進一步發展代理業務所需之營運資本上升，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7日（二零一三年：30日），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31日及26日（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23日及31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年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716,119,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251,572,000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718,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紅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派一股紅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